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1〕126号

关于岚皋南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报岚皋南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普建委〔2021〕110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区域防汛标准，控制区域面源污染，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组织实施岚皋南排水系统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

二、该项目西起大场浦，东至灵石路东侧，南起交通路，北至大华二路-新沪路-怡华苑路。

三、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雨水泵站1座，新建初期雨水调蓄池1座，新建雨水泵站进水总管1根，新建初期雨水放空管以及附属用房一座。

四、该工程总投资概算1740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16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830万元，预备费673万元，前期工程费3261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费后续申请市级补贴。

五、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

项目代码：31010742520400920211A3101008。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抄送：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